

馬公航空站 97 年第 2 次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馬公航空站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國峰

記錄：林青青

四、出(列)席人員：

委 員 林亨華、魯惠良、黃謙泰、陳進福、陳太農、張良苗

環 保 局 陳正忠

本站航務組 吳富和、梁仲平、洪慧琦、李建宏、林學泓

五、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重點為噪音幹事現場會勘所發現問題諮詢各位委員意見，請委員踴躍提供意見。

六、承辦單位報告：

- (一) 馬公航空站業於 4 月 28 日公告馬公機場 97 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住戶)申請事宜。
- (二) 馬公航空站業於 5 月 5 日至 9 日分 5 天至第三級噪音防制區 5 村里各 1 梯次辦理補助航空噪音防制經費申請前說明會。
- (三) 為配合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及行政指導等相關申請程序修正，馬公航空站並於 5 月 16 至 27 日間派員至各村里辦公處協助住戶申請書填寫解說及收件。
- (四) 馬公航空站業於 6 月 5 日將住戶申請書函送澎湖縣政府初審。
- (五) 馬公航空站業於 7 月 23 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完成第三級噪音防制區現場會勘相關作業。
- (六) 97 年度第 2 季辦理情形表於規定期限內陳報民航局備查，執行率達 100%。

七、討論事項：

議題一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住戶呂四郎申請補助，建築物經現場勘驗疑似空屋案。

說明：

- 一、住戶呂四郎 1 戶烏崁里 97-5 號初次申請補助，申請文件符合補助相關規定，惟建築物現場勘驗時屋內無生活機能用品（桌椅、床）僅堆放雜物，似空屋無人居住使用，詳如照片。
- 二、依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合法建築物不得有空屋……情形，爰依規定不予補助。

決議：

- 一、依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給予補助。
- 二、檢還住戶申請書，依規定本站不予補助。
- 三、住戶如有異議，請於文到 30 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提出訴願。

議題二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住戶李文智申請補助之建築物所有權狀主要用途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案。

說明：

- 一、住戶李文智 1 戶隘門村 75-6 號建築物所有權狀主要用途為住家用，惟經現勘有經營民宿事實（供工商營業用），詳如照片。
- 二、依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合法建築物不得有供工商營業使用；爰依規定不予補助。

決議：

- 一、依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給予補助。
- 二、檢還住戶申請書，依規定本站不予補助。
- 三、住戶如有異議，請於文到 30 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提出訴願。

議題三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洪鳳嬌等 5 住戶申請書經澎湖縣政府初審文件未齊備，待補正案。

說明：

- 一、經初審文件未能符合補助相關規定者有洪鳳嬌等 5 住戶，業於現勘時先予口頭告知住戶請其補件，惟住戶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
- 二、初審結果住戶資料彙整如下：

姓名	住址	初審建議
洪鳳嬌	烏崁里 100-11 號	房屋為 75 年 2 月 15 日以後之建築物，依規定應提出文件為建築物登記謄本、建築
黃桂匏	烏崁里 125-15 號	
李武進	隘門村 34-1 號	

		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使為合法建築物，但住戶僅提供房屋稅籍證明。
洪李秀琴	隘門村 70-7 號	無獨立電錶
王許秋桃	西溪村 120-3 號	無戶籍證明

決議：請住戶於 14 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能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權利，依規定不予補助，並檢還申請書。

議題四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黃長建等 5 住戶，因故自願放棄申請補助案。

說明：

- 一、住戶所洽防音門、窗廠商無法配合提供相關防音設施檢測報告，且礙於現行法規應優先施作防音門、窗規定，目前尚無需求，聲明自願放棄意願。
- 二、經彙整住戶資料如下：

姓名	地址	備註
黃長建	烏崁里 100-12 號	所洽廠商無法配合提供相關防音設施檢測報告。
高呂桂花	西溪村 8 號	規定施作項目目前無需求。
倪春梅	西溪村 13-2 號	規定施作項目目前無需求。
黃漢傑	城北村 5-13 號	規定施作項目目前無需求。
沈林海	城北村 5-16 號	規定施作項目目前無需求。

決議：請住戶於 14 日內提出確切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內容」，及配合完成會勘，屆期未能完成辦理事項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權利，並檢還申請書。

議題五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葉先黨等 9 住戶之居住事實認定案。

說明：

- 一、依「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文書格式」中肆、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注意事項三、(二)非空屋者，請檢附申請書填寫日期前三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予以證明。(該建築物設有戶籍即可，毋須限制建築物所有人或居住人之設籍)。
- 二、經現場會勘屋內備有基本生活機能用品(桌椅、床)等，但設備較

為簡陋及雜亂，惟經洽詢屋主，承告以確有居住事實。

三、相關住戶資料彙整如下：

姓 名	地 址	備 註
葉先黨	烏崁里 24 號	
黃同成	烏崁里 75-3 號	
蔡金點	烏崁里 101-2 號	
陳積發	烏崁里 105-1 號	
黃益勝	烏崁里 106-5 號	
李文智	隘門村 13 號	
劉先後	隘門村 35-1 號	
鄭明現	西溪村 16 號	
鄭明現	西溪村 113 號	

四、上述 9 住戶文件均齊備，僅設備較為簡陋，無法證明無居住事實，建請同意給予補助。

決議：

- 一、同意補助。
- 二、通知住戶依相關規定辦理招商施工，並於文到 3 個月內（97.11.27 前）完工。

議題六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有關住戶葉養等 4 住戶，於 95 年簽立放棄申請補助空調設備切結，本年度再提出申請補助空調設備案。

說明：

一、經查旨揭情形者有 4 住戶，相關住戶資料彙整如下：

姓 名	地 址	備 註
葉 養	烏崁里 41 號	
葉先黨	烏崁里 24 號	
蔡金點	烏崁里 101-2 號	
黃益勝	烏崁里 106-5 號	

二、旨揭案經業務單位洽詢律師之意見如下：

(一) 楊律師 (馬公站法律顧問)：有關葉養女士向馬公站申請安裝空調設備經費補助乙案，謹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 1、依馬公站 95 年 7 月 10 日馬航字第 0950002615 號函噪音補助戶說明三、(二)1. 規定略以住戶應優先安裝防音窗、防音門，安裝防音窗、防音門及空調設備後，才可以做其他必要之航

空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牆面粉光、吸音壁面、吸音窗簾及吸排氣機）。本案葉養女士於安裝防音窗、防音門後，依上開函示，原應在空調設備安裝完成後，始得申請施做「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惟葉養女士需要其他設施較優於空調設備，因此於95年8月7日立切結書聲明建物無需安裝空調設備，且今後不再申請安裝空調設備經費，因此，當年度即准予申請補助施做吸音天花板。綜上，葉養女士自不得再申請空調設備之經費補助。

- 2、惟查，「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於96年12月28日修正前第5條第1、2、3款規定，噪音防制設施有一、防音門窗；二、空調設備，三、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牆壁粉光、吸音壁面、吸音窗簾、開口部消音箱及吸排氣機等，依上開規定，並無裝設之優先順序。又依修正後之現行辦法第4條第1、2、3款規定噪音防制設施有一、防音門窗，二、開口部消音箱，三、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及空調設備等，且依第9條規定，有其優先之順序。比較上開辦法修正前、後就空調設備部分，修正後已列為「其他必要設施」，而非優先設備，又牆壁粉光、吸音窗簾及吸排氣機等均未在該辦法中列舉為其他必要設施，從而倘在補助經費範圍內前已申請施做吸音窗簾，現今申請施做吸音天花板，應在規範之內，自應准予補助。反之，前申請施作吸音天花板，但在辦法修正後，可否再申請施做吸音窗簾補助？設若不准，似有違公平。因此，在辦法修正前後有此現象，就審查補助與否之考量上，是否應以申請人所申請施做項目有助於噪音防制，且在補助經費上限內，而不違背噪音防制費補助住戶之宗旨，依個案綜合認定，以免有失公平。
- 3、本件葉養女士申請空調裝設，倘依現行辦法規定，空調設備在防音門、窗設置後，即可申請，並不受限於其他條件，故其原簽立之切結書，於現行辦法規定，顯然不受拘束。又葉養女士當時簽立切結書係為施作吸音天花板，但該辦法修正前之吸音窗簾系已不在列舉範圍內無從另為申請，又空調設備既已改列為其他必要噪音防制設施，非優先順序，故而為維護葉養女士之權益，倘經查空調設備確可為改善其噪音現況之必要，似可在補助其經費範圍內，從寬認定，給予補助。

(二) 魯律師（本諮詢小組委員）：

- 1、按噪音防制費應作為噪音防制之用，該項費用除優先用於民用航空器使用之機場附近噪音防制設施外，得視需要用於維護相關居民健康設施及活動等，「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

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

2、次按申請人申請補助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及地點規定如下：

住戶應優先申請防音門窗，但住戶之門窗具一定減音值時，得申請開口部消音箱，或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及空調設備等；並應將之設置合法建築物，「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明文規定。

3、依上所述，住戶固應先申請防音門窗，但如其門窗具減音值時，得申請其他必要之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及空調設備。換言之，不申請防音門窗，並非不得再申請空調等設備，二者並非排斥，亦即，如不申請防音門窗，仍可申請空調等設備，似無疑義！

4、此外，遍查上述二辦法之條文，均無任何有關合乎上述辦法之住戶(申請人)，有須具結不申請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之規定。本縣烏崁里41號住戶葉養女士，前於95年8月7日立切結書，放棄安裝空調設備，聲明：「具結人建築物無需使用馬公航空站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安裝空調設備，且今後不得再向馬公航空站申請安裝空調設備經費」。

該戶如係自願放棄上述之權益，雖屬其個人之權利；惟該戶如再為安裝空調設備經費之申請，就法律及上開二辦法之規定而言，似無加以限制或禁止之理由。

5、謹就個人淺見提供意見如上，謹請卓參。另就上開類此事件建議如下，併請參酌；

(1) 依「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提請貴站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決議後行之。

(2) 函請民航局釋示，俟接獲指示後遵照辦理。

(3) 依住戶之申請，予以審查，如符合申請之條件，依上開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之規定核發。

三、綜上，建議如下：

(一) 就法律及上開二辦法之規定而言，似無加以限制或禁止之理由。

(二) 空調設備確可達到噪音防制功能，且在補助經費範圍內，擬從寬認定給予補助空調設備。

決議：同意給予空調設備補助。

案由：莊緊等 54 住戶申請補助，經書面審查及現場勘驗皆符合規定同意補助案。

說明：提出補助申請書及經業務單位派員現場勘查，符合補助相關規定者有 54 戶（詳如附件）。

決議：通知住戶依相關規定辦理招商施工，並於文到 3 個月內（97.11.30 前）完工。

八、臨時動議：

（一）為現場會勘錄音、錄影及照片標示日期，使文件內容更齊備，請業務單位視需要增購相關設備。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及辦理採購。

九、散會：（17 時 20 分）。